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7月19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高新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8日	19.533	19.30-19.76	71	0.25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9日	19.366	19.14-19.55	67	0.2427
	合 计				138	0.499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30	14.2372	3792	13.7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0	14.2372	3792	13.7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高新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高新公司本次减持后，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高新公司发来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并及时披露了高新公司计划在2017年7月4日-2017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999%）（公告编号：2017-060）。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高新公司发生如下两笔股份权益变动交易：

2017年7月18日，高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万股，均价19.533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2%。

2017年7月19日，高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万股，均价19.366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7%。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一半，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高新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高新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